

审批意见:

聊江行审环表审〔2022〕5号

经审查,对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度假区四新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度假区四新河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建设地点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四新河河道,本项目主要治理河道长度为6.7公里,对河道进行清淤,新建2处文化广场、5处活动广场,改建一处桥梁(桩号:2+566)。该项目已取得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可研批复(聊江服发审〔2022〕2号),该项目在投资在线监管平台代码为2111-371593-04-01-22134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及车辆废气、淤泥恶臭。施工扬尘临时施工场地采用围挡施工,路侧临时堆土场采取围挡、遮盖,定期对路面、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严密遮盖等措施;机械及车辆废气应采用低油耗、符合环保标准的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淤泥运输车辆应保持密闭,严格按照城管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喷洒除臭剂。施工期废气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标准。

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及干化淤泥余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机

械、车辆修配保养废水经沉砂滤油池处理回用于机械冲洗、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干化淤泥余水底泥干化余水自然蒸发。地表水水质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运营期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顺序，要遵守当地的有关规定，必要时设置临时隔音屏障、施工机械减振基座等；施工期施工场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

4、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运至市政规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渣土运至市政规定的弃渣场；废矿物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淤底泥淤泥干化后的底泥用于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竣工后须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穿越路线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11 月 3 日